

“10·28”华富路 2039 号市政绿化死亡事故调查组

“10·28”华富路 2039 号市政绿化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7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许，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辖区华富路 2039 号市政绿化作业现场发生 1 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017 年 10 月 30 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监局林志平局长任组长，区监察局、区安监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同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内容：管养任务，福田东片区等地段绿地 584842.36 平方米，其中等级绿地（街心公园、广场）45712.36 平方米、

一级绿地 155577.68 平方米、二级绿地（含垂直绿化）363387.76 平方米、三级绿地 16138.56 平方米、悬挂绿化 4008 盆、一级行道树 3512 株。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甲方：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系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2、指导、监督、检查全市绿化管理工作。3、参与规划区内新建公共绿地景观设计和公共绿地改造更新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及竣工验收。4、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公共园林绿化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监督，并参与其造价管理。5、负责城区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的砍伐或迁移的管理。6、组织实施城区内公共绿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7、组织绿化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革新开发引进及推广应用工作。8、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是 2015 年 12 月挂网公开招标，共分为 9 个标段，中标后服务期限为 3 年，中标通知书编号：SZCG2015085441，合同服务时间为 1 年签订 1 次。

2、乙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2681263，注册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22 层，法定代表人汪某，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管养服务；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购销、技术咨询；摆花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清洁服务；经营电子商务。

2017年2月25日，深圳市绿化管理处与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承包合同》，服务时间为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合同价款为631.0805万元，合同范围为福田东片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9月下旬台风帕卡侵袭时，华富路2039号（深圳市福田区地税局围墙外绿化带内）的市政树木有不同程度受损，负责A9标绿化养护修剪作业的工人在现场对已受损的树木进行修剪，作业过程中地税局工作人员现场投诉：绿地乔木已伸入该局大院，存在安全隐患，强烈要求对造成影响的树木进行修剪，双方协商等该标段被台风损坏的树木处理完后再修剪，并留下园林公司现场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其后恰逢国庆、党的十九大召开，修剪工作因此而停止。期间，地税局的工作人员多次电话催促修剪事宜。

10月28日7时许，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主管张某庆带领6名绿化工人，来到华富路2039号对绿化带内的市政树木进行修剪作业。10时许，修剪工作基本结束。地税局院内的工作人员要求对旗杆墙外一较高乔木进行再次修剪，理由是伸展到院内旗杆位置的树枝影响到升降旗。

要求修剪的树木较高（16米左右），绿化工人现有的工具无法进行修剪作业，张某庆就问工人廖某华该怎样修剪，廖某华当时没有答复，张某庆就去检查另一个作业现场。

10时20分许，当张某庆返回旗杆位置时，发现廖某华已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爬上并坐在另外一棵树的树杆上，采取竹杆一端捆绑手锯对影响旗杆的树木主杆进行修剪作业。当被锯断的枝头下落时，撞击到廖某华所坐的树杆，导致廖某华身体失稳发生高坠。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10月28日事发时，廖某华的父亲廖某飞目睹廖某华高坠后，就与现场的几名工人轮流背着廖某华于11时40分许送到市二医院进行救治。11时42分许伤者进入抢救室进行救治，12时14分许被医院告知救治无效死亡。随后，市二医院急诊科派护工梁某华到华富派出所报警。

事故发生后，现场主管张某庆打电话向公司报告，公司法人汪某安排公司副总刘胜具体负责事故的善后工作。

接报后福田区安监局立即派员到达现场，对事故的有关情况展开前期调查，责令现场全面停止修剪作业，要求事发单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查找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妥善处理死者的善后工作，积极配合政府事故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廖某华，男，1985年12月3日出生，广西大新县人，身份证号码：

452130*****3312。廖某华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与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从事工种为修剪工。

依据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四中队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00754853820170236）和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17〕病鉴意字第 131 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廖某华因高坠致上腔静脉破裂导致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26.35 万元，主要为死亡丧葬费和事故处理事务性费用，死者的工伤赔付工作已申报社保部门进行处理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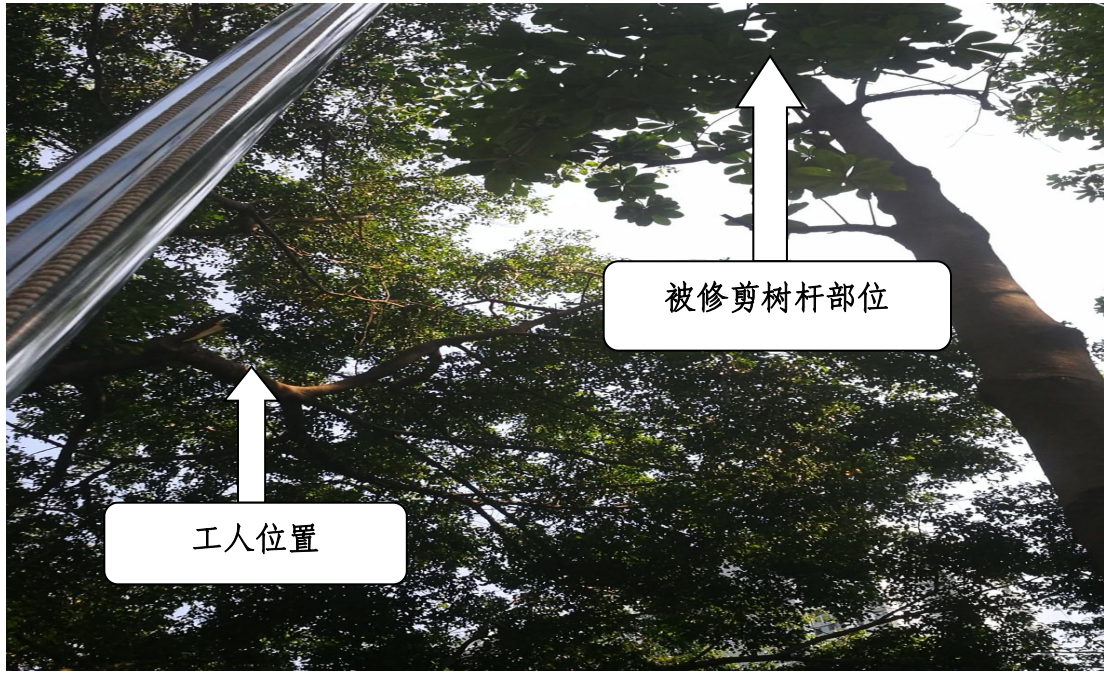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现场勘查情况。

接报后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安监局、专家组到达现场进行勘查工作。

工人廖某华所处树杆距地面高度约为 15 米，被锯的树木高度约为 16 米，所用于捆绑手锯的竹杆约为 7 米长。







(二) 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直接原因

廖某华（死者），违反公司安全作业管理规定，擅自爬树进行树木修剪作业且高空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2、间接原因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树木修剪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的违规行为，未能监督从业人员高空作业时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三) 事故性质

调查组一致认定：“10·28”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认定上述事故的证据如下：

1、证人证言：张某庆、何某忠、何某霞、廖某飞、刘某如、汪某、柴某忠、张某华、李某新等9人的证言；

2、书证：福田公安分局、深圳市城管局、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专家技术原因分析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

3、电子视频、档案：光盘两张。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意见：

（一）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在此起事故中，深圳市绿化管理处既是项目发包单位，也是项目监管单位。通过核查绿化管理处的日常巡检记录，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未发现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在该起事故中有失职问题。

建议不予进行处理。

2、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制定有绿地管养（修剪）方案，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对工人开展有安全教育培训，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制定有该项目应急救援预案。

但该单位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树木修剪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的违规作业行为，未能监督从业人员高空作业时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

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廖某华，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安全作业管理规定，擅自爬树进行树木修剪作业且高空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鉴于廖某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汪某，系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领导责任。

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张某庆，系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廖某华违反作业管理规定不加制止，未有效履行其现场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负管理责任。

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绿化管养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绿化管养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要切实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要切实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安全，堵塞安全漏洞，强化安全防范，严防在修剪作业过程中存在各种安全隐患，依法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从源头上严格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要求在作业过程中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绿化管养单位的园林修剪作业安全监管，加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力度，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0·28” 华富路 2039 号市政绿化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7 年 12 月 28 日